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书面告知函。该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本公司 8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用于质押借款担保，质押期限 12 个月（详见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12 个月质押期限到期，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所持本公司 800 万股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149.5355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8%。解除质押 800 万股后，该公司仍质押本公司股份 32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7.12%。

报备文件：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